## 关于对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湖北乾瀚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95 号

## 湖北乾瀚投资有限公司:

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任昌兆、任晶晶、周军、李强作为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ST光一")持股 5%以上的股东,2015年2月4日至2021年5月19日期间你们的持股比例由16.03%降至10.52%,其中你公司于2021年5月6日至19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327.97万股ST光一股份,占ST光一总股本的0.8%。你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ST光一股份比例累计变动5%时,你公司未能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买卖ST光一股份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7月8日